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網路廣播電視及多媒體服務 管理辦法

第一條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管理網路廣播電視及多媒體服務(以下簡稱網路廣播電視服務)之業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網路廣播電視服務，指利用網路技術提供之廣播電視節目之傳輸、播送、接收及相關服務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網路廣播電視節目，指以廣播電視方式製作之節目，其內容具有新聞、資訊、教育、文化、娛樂、體育等性質者。

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網路廣播電視服務提供者，指利用網路技術提供網路廣播電視服務之個人、法人、法人團體、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或政府組織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之網路廣播電視節目提供者，指製作網路廣播電視節目之個人、法人、法人團體、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或政府組織。

第六條 網路廣播電視服務提供者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應取得本會之許可。
- 二、應遵守本會之技術標準及規範。
- 三、應遵守本會之內容管理規定。
- 四、應遵守本會之個人資料保護規定。
- 五、應遵守本會之網路安全規定。
- 六、應遵守本會之國際網路管理規定。
- 七、應遵守本會之其他相關規定。

第七條 網路廣播電視節目提供者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應取得本會之許可。
- 二、應遵守本會之技術標準及規範。
- 三、應遵守本會之內容管理規定。
- 四、應遵守本會之個人資料保護規定。
- 五、應遵守本會之網路安全規定。
- 六、應遵守本會之國際網路管理規定。
- 七、應遵守本會之其他相關規定。

第八條 本會得對網路廣播電視服務提供者及網路廣播電視節目提供者，採取下列管理措施：

- 一、技術管理。
- 二、內容管理。
- 三、個人資料保護管理。
- 四、網路安全管理。
- 五、國際網路管理。
- 六、其他相關管理。

第九條 本會得對網路廣播電視服務提供者及網路廣播電視節目提供者，採取下列管理措施：

- 一、技術管理。
- 二、內容管理。
- 三、個人資料保護管理。
- 四、網路安全管理。
- 五、國際網路管理。
- 六、其他相關管理。